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926號

原告 吳宗殷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吳雅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1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4588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610號支付命令)於超過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之執执行程序，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94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198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12704號支付命令)超過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部分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1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內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94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2年度司

01 執字第114588號債權憑證（下稱甲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  
02 內容即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160號支付命令（下稱甲支付  
03 命令），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字75198號債權憑證（下稱乙債  
04 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內容即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12704號支  
05 付命令（下稱乙支付命令），惟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向本院聲請上開支付命令作成時，原告吳宗殷分別已入監執  
07 行及未居住臺南市玉井區之地址，故各該支付命令均未合法  
08 送達原告，且各該支付命令之本金、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消滅  
09 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  
1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1 程序應予撤銷應，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對原  
12 告為強制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主張其於民國100年因案入監執行，然距  
14 乙支付命令作成時仍有2、3年時間差，則原告主張支付命令  
15 送達不合法，顯與事實不符，另原告雖主張甲、乙債權憑證  
16 所示債權均罹於消滅時間，然各該債權憑證之本金債權部分  
17 均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且從屬本金之  
18 未屆期利息債權，則無請求權是否完成之問題，是原告主張  
19 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被告於111年間、97年間分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22 令，經本院分別核發甲支付命令、乙支付命令確定，其中甲  
23 支付命令記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萬  
24 2,492元，及自95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下稱  
27 甲債權）、乙支付命令記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借4萬  
28 9,944元，及其中49,771元自94年11月28日起至94年12月29  
2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30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31 1,000元」（下稱乙債權）。嗣被告於112年間、111年間分別

01 持甲、乙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但均因原告無財產  
02 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經本院分別核發甲、乙債權憑證後，  
03 嗣被告分別於114年6月23日、8月12日以上開債權憑證再次  
04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迄  
05 今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兩造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  
06 00至103頁)，並有上開債權憑證、支付命令、本院執行命令  
07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至73頁、第75至77頁、第79至81頁、  
08 第105頁、第109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  
09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10 (二)另就原告主張甲、乙支付命令均未合法送達原告，且甲、乙  
11 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  
12 應審究者即為：1. 甲、乙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原告？2.  
13 甲、乙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茲分述如下：

14 1. 甲、乙支付命令均已合法送達原告，則原告主張各該支付命  
15 令未合法送達，已失其效力等語，應屬無理由。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規定。又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  
18 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  
19 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  
20 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  
21 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  
22 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  
23 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實務上戶籍地每為當事人公  
24 法、私法權利行使、義務負擔之所憑（如出生、結婚登記、  
25 選舉、就學、服役、社會福利之給予），通常即為公民生活  
26 中心所在，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並應處以一  
27 定之罰鍰（戶籍法第79條），除有特殊考量，當事人應無故  
28 為不實申請之必要。是戶籍登記之戶籍地，不失為認定久住  
29 意思有無之重要依據。

30 (2)經查，甲支付命令作成時，原告雖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31 於100年6月10日進入法務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有原告之在

01 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惟本院已將甲  
02 支付命令於111年10月12日囑託監所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1  
03 11年度司促字第15610號卷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可憑。又原告  
04 於00年0月0日出生，並於同日設籍於臺南市玉井區之地址迄  
05 今，期間未變更戶籍地址等情，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06 憑，可知其仍有歸返之意，並而無廢除住所之意思，則原告  
07 雖主張乙支付命令以上開戶籍地送達時，其住在桃園等語，  
08 然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於乙支付命令送達時，係將住所設定  
09 於戶籍地以外之他處乙節屬實之情形下，自應推定其上開戶  
10 籍地即為當時之住所，則乙支付命令之送達自屬合法。從  
11 而，原告主張甲、乙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已失其效力云  
12 云，自無可採。

13 2. 甲、乙債權分別就超過附表所示債權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14 其餘部分則未罹於消滅時效。

15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6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7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18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  
19 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  
20 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21 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說明，甲、乙債權之本金請  
23 求權時效均為15年。又甲債權之本金部分，被告於111年間  
24 取得甲支付命令後，被告於112年間持甲支付命令對原告聲  
25 請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甲債權憑證；乙債權之本金部  
26 分，被告於97年間取得乙支付命令後，被告於111年間持甲  
27 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乙債權憑證  
28 等情，已如前述，是甲、乙債權之本金債權之請求權，顯無  
29 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之情事，是原告主張上開本金債權請求  
30 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顯屬無據。

31 (2)至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被告歷來對原告聲請強制

01 執行歷程，已如前述，就甲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因  
02 被告於111年7月26日向本院聲請核發甲支付命令，是被告就  
03 甲債權對原告於106年7月26日前已發生利息債權，確已時效  
04 完成；乙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本院於97年間核發乙  
05 支付命令後，始於111年7月31日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是  
06 被告對原告於106年7月31日前已發生利息債權，確已時效完  
07 成，是原告主張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抗辯一節，在此範圍  
08 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9 (3)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0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於109年12月29日修正  
11 通過，並於110年7月20日施行生效，復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2 10條之1規定，該條文於修正施行前已約定，而於修正施行  
13 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有適用。經查乙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  
14 於前揭範圍仍存在，已如前述，而該債權雖約定106年7月3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為百分之20，惟依上開說明，於  
16 上開民法條文修正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債權亦應受該條文之拘  
17 束，則被告就此部分即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8 債權，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分不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20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附表所示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21 序，及不得就上開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謝婷婷

04 附表

05

編號	執行名義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程序費用 (新臺幣)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4588號 (原始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 促字第15610號支付命令)	32,492元	自106年7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計算之利息	15%	500元
2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198號 (原始執行名義：本院97年度司促 字第12704號支付命令)	49,944元	49,771元部分，自106年 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 日止計算之利息	20%	1,000元
			49,771元部分，自110年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計 算之利息	16%	